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6号

当事人：吕梁三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0KX6EC94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北大街融洸大厦4层

经营者名称：李晓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2331196409101917

联系电话：15392647770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投举〔2024〕71号）交办的关于吕梁三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服务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微型计算机线索。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5日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提取了吕梁市离石区幻城电竞酒店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经营者李海源身份证等证件。现场检查发现该酒店处于营业状态，同时该酒店实际注册经营单位为当事人吕梁三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法人员同时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晓龙身份证等证件。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9日依法询问了当事人，当事人对在酒店经营服务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微型计算机一事供认不讳。2025年1月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一是当事人使用的电子产品（微型计算机）属于 CCC 认证目录中微型计算机定义描述（微型计算机定义描述由计算模块、存储模块、供电模块和操作系统组成，具有独立结构的实体）；二是当事人正在使用的微型计算机未发现认证标志标识；三是当事人也未能提供该批次微型计算机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投诉举报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投举[2024]71 号）及举报信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晓龙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吕梁市离石区幻城电竞酒店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及委托人李海源身份证明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委托人身份法律效力。

3、当事人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3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调查询问当事人使用未经认证的微型计算机的违法事实；使用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及正在整改的情况；当事人与吕梁市离石区幻城电竞酒店的关系。

4、购货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微型计算机是委托山西鑫利华胜科贸公司组装的，使用的主机中配套设备有 CPU、主板、内存、内存储器、电源等配件，具有独立结构的实体，符合《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微型计算机的定义关键要素及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5、微型计算机组成部件（CPU、主板、内存、内存存储器、电源）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明：当事人主动配合，积极整改。

2025年1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未经强制性认证电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使用的微型计算机是委托山西鑫利华胜科贸公司组装的，不了解微型计算机需要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在执法人员告知后，正在积极整改，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条第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减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

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核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0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